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围绕天然气开展主营业务，不涉及芯片及相关业务。

2、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短期波动。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受市场环境、行业预期、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转让持有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事项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转让概述

顶信瑞通于2025年10月28日与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41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维佳女士。交易双方顶信瑞通与诺信芯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1日以及11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顶信瑞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信芯材）》。

###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诺信芯材	-	-	-	106,280,700	29.64%	29.64%
顶信瑞通	114,761,828	32.00%	32.00%	8,481,128	2.36%	2.36%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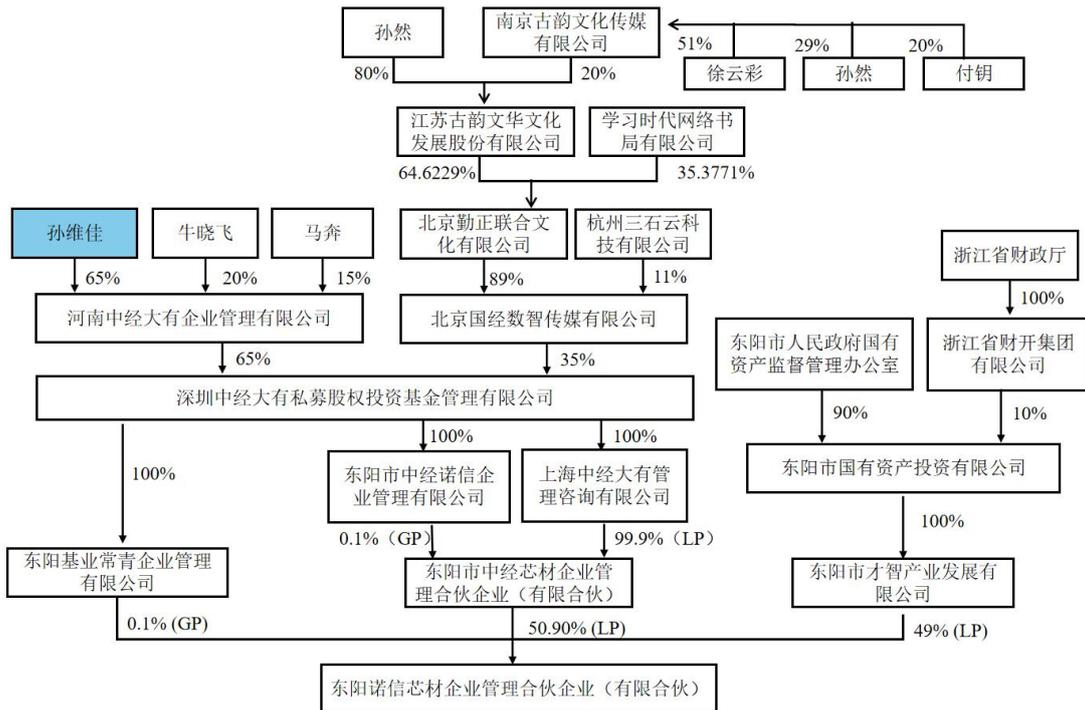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

制人变更为孙维佳女士。

诺信芯材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佐村镇商贸综合体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基业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维佳）
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7-24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ERE918X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信芯材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诺信芯材持有的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